马鞍山市2023年市本级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1	马鞍山市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 2.《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19〕646号） 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0〕176号 ） 4.《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鞍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马教〔2020〕23号 ）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2.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学生向学校申请、学校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按学期发放	0555-2474096	
2	马鞍山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均2000元/年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学生向学校申请、学校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按学期发放	0555-2474096	
3	马鞍山市教育局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生均2000元/年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学生向所在学校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按学期发放	0555-2474096	
4	马鞍山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1.《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510号 ） 2.《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四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0〕357号）	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1000元/年	幼儿家长申报、幼儿园核查后上报县区教育局、县区教育局审核，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555-2474096	
5	马鞍山市教育局	高校新生入学资助补贴资金	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金会〔2012〕10号 ）	普通高中当年考入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内院校录取500元/生，省外院校录取1000元/生	执行省级标准	学生在学校申请，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0555-2474096	
6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移民[2008]113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到人	每人每年600元			个人申请，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核定为扶持对象，由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金融机构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555-8355646	
7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2021〕37号）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等重点对象	户均约18000元（具体金额以中央财政下达金额为准）	户均2000元	无	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竣工验收后30日内发放	0555-2356282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县、区政府采取分类补助，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县区统筹使用。重建房屋户补助2万元，修缮加固户补助0.6万元。
8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棉花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2018〕187号）	棉花实际种植者（到人）		由县级根据当年省级下达的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以及符合条件的棉花种植面积，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根据各县区具体补贴方案，棉花种植者向所在村、乡（镇）和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发放	0555-2366815	种植业中心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9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 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按照安徽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补贴		购机户申请、县区审核、公示、市级系统核实、县区结算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和打卡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公账户。	随时申请，随时受理。财政部门应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于20个工作日内	0555-2366810	农机站
10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禽（畜）防控扑杀补助资金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畜禽养殖场（户）（到户）	扑杀补助总额的60%			每年2月底前，各县区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市级农业、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29日）期间强制扑杀畜禽数量。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在次年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下达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	0555-2366824	畜牧中心
11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牲畜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13〕10号）	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对病死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到户）	50元/头	15元/头		当发现病死猪时，养殖场(小区)要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填写表格，由养殖场(小区)、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双方签字确认，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审核、登记造册。省、市两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分别对市、县两级汇总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最终上报农业部、财政部。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中央及省资金拨付后	0555-2366824	畜牧中心
12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6]857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按规定登记和审核补贴面积到户情况、制作补贴面积基础数据等。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	0555-8880533,0555-2366796	县区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县区政府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测算确定。
13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农[2023]381号）	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的实际种粮者				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民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对发放给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对不适宜“一卡通”打卡发放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发放给实际种粮者。	根据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要求。	0555-8880533，0555-2366815	县区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县区政府根据省里下达的资金额以及符合补贴条件的粮食种植面积测算确定。
14	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灾救助	2017年5月3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建〔2020〕948号)	受灾群众	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对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救助；灾害应急救助人均300元；旱灾救助人均60元；过渡期救助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不低于国家标准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紧急情况下可简化程序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必要时可统筹使用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实时发放	0555-836016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15	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因灾倒损住房补助	2017年5月3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建〔2020〕948号)	受灾群众	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对因灾重建修缮房屋的群众给予救助：因灾倒房户重建补助户均2万元，损房户维修补助户均2000元。	不低于国家标准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紧急情况下可简化程序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必要时可统筹使用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实时发放	0555-8360160	
16	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冬春救助	2017年5月3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建〔2020〕948号)	受灾群众	对因灾造成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救助：冬春生活困难补助人均90元。	不低于国家标准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紧急情况下可简化程序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必要时可统筹使用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实时发放	0555-8360160	
17	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签订天然商品林停伐协议、管护协议的林权权利人的补偿	2022年每亩16元			各县根据辖区内天然商品林协议面积逐级申报资金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555-5211039	
1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资环〔2020〕1008号），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马鞍山市林业局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马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推深做实林长制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的通知》 （马自然资规〔2020〕278号）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的补偿	2023年国家级公益林每亩16元	2022年省级公益林每亩15元，省财政对国家级公益林提给予2元/亩补助标准。	2023年国家公益林每亩10元,省级公益林每亩5元。	各县区根据辖区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面积逐级申报资金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555-5211039	
19	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2023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马残联〔2023〕23号）	精神残疾人		1000/人/年	1000/人/年	受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要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交马鞍山市残疾人证（精神类别）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通过村（社区）初审后，填写《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监护人应在“监护人承诺”栏签名。由村（社区）统一向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通过乡镇（街道）残联审核后，报县（区）残联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0555－8217945	
20	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创业扶持补贴）	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马残联〔2019〕9号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残疾人及其家庭： （1）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创办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从事个体经营，或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创办社会组织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 （2）通过市场主体登记平台实名注册认证，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认定前6个月电子商务累计交易笔数不低于20笔或累计营业额1万元以上的。 （3）从事种植业或养殖业，种植土地面积不少于20亩或养殖水面面积不少于30亩，且正常生产经营6个月以上的。			一次性扶持，补贴标准不低于3000元	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且对同一申报人累计扶持不超过2次	向户籍（单位注册）所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0555-8217139、0555-821754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21	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阳光大棚等助残设施农业项目）	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马残联〔2019〕9号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设施农业项目： 1.通过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种植技术从事设施园艺种植，且大棚（温室）面积不小于200平米的。 2.通过开放（敞）式和封闭式等方式从事设施畜牧养殖，且养殖场内不少于1000只禽类或30头畜类的。 3.通过围网养殖或网箱养殖等技术从事设施水产养殖，且池面积不小于1000平米的。		不低于5000元/人	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阳光大棚设施农业项目补贴，对同一申报人累计补贴不超过3次	由残疾人本人提出申请，经县区残联审核审批后，发放补贴资金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0555-8217139、0555-8217546	
22	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文件	持证下肢残疾人	260元/年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报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县（区）残联申请办理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按年度发放	0555－8217001	
23	马鞍山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资金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马政办秘〔2022〕54号）	特困人员（到人）		不低于当地城乡上年度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特困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950元	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县区民政部门或授权乡镇（街道）审核审批-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555-8368837	
24	马鞍山市民政局	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马政秘〔2016〕86号)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到人）		标准由市县民政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协商确定。	市区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其以上每人每月300元。	个人申报-社区（村）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县区审核	打卡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555-8368865	
25	马鞍山市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皖民社救字〔2022〕64号）	农村低保户（到人）		综合考虑现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情况、近三年年均增幅和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十四五”期间全省隔得农村低保标准增幅不低于4.5%，城市低保标准年增幅不低于7%；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参考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具体增长比例，每年调整一次或适时调整。各市低保标准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事业保险金标准。	户月人均730元 补差发放	个人申报－乡镇街道审核确认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555-8368827	
26	马鞍山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资金	《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	临时救助对象（到人）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10倍,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	低保标准的2－10倍	个人申报－乡镇街道审核－县区民政或授权乡镇审批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次发放	0555-8368827	
27	马鞍山市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2〕311号）	价格临时补贴对象		各地根据当月物价上涨情况实际测算	市发改委文件规定的发放标准	县区民政按照市发改委文件规定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次发放	0555-8368827	
28	马鞍山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马鞍山市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转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马民秘〔2023〕2号）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原有政策范围内中的残疾人		一级至四级80元/人/月	执行省级标准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555-8368835	
29	马鞍山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马鞍山市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转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马民秘〔2023〕2号）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80元/人/月	执行省级标准	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555-8368835	
30	马鞍山市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马鞍山市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马民秘〔2023〕66号）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到人）		散居孤儿不低于110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不低于1500元/人/月	散居孤儿145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1865元/人/月	由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555-836883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31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技能培训工程补助资金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6号）、《关于印发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81号）	技能培训补贴对象为年满16周岁、不超过65周岁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对象)、退捕渔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毕业2年内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		对六类免费技能培训对象的培训补贴按就业技能培训工种对应标准给予补贴，标准分为2400、1200、800、500元。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两后生”、退捕渔民，按照50元/人/天生活补助发放。	参照省级标准	承训单位通过“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人社局提交开班申请；所在地人社局通过系统审核后；培训单位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所在地人社局的动态监管；培训完成后，培训单位通过系统向所在地人社局申领补贴资金；所在地人社局将结业考核合格情况报同级财政局后，按规定时间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单位在金融机构设立的基本账户、参训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采取“先缴后补、直补个人”。鼓励通过社会保障卡为参训学员精准制发“职业培训券”，让劳动者凭券参加培训，承训机构凭券结算培训补贴。	培训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0555-2366903	职业能力建设科
32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马人社〔2019〕35号）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98元/人/月	11.2元/人/月	花山区78.4元/人/月； 雨山区78.45元/人/月； 博望区67元/人/月；含山县、和县3元/人/月； 当涂县4.5元/人/月	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渠道申请	通过个人社保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0555-2354744	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
33	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抚恤资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	烈属（到人）	36910元/年	36910元/年	41890元/年	个人申请-乡镇（街道）核实-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555-828922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到人）	31410元/年	31410元/年	36554元/年					
				病故军人遗属（到人）	29280元/年	29280元/年	35130元/年					
34	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定补资金		在乡老复员军人（到人）	21420元/年（抗战时期）	21420元/年	29220元/年					
					21060元/年（解放时期）	21060元/年	28536元/年					
					21060元/年（建国后）	221060元/年	27516元/年					
				60岁及以上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到人）	9060元/年	9060元/年	9936元/年					
				60岁以下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到人）	9060元/年	9060元/年	9492元/年					
				部分老年烈士子女（到人）	7740元/年	7740元/年	7740元/年					
35	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因战伤残人员补助资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到人）	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个人申请-乡镇（街道）核实-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555-8289219	
					因战一级	116270						
					因公一级	111560						
					因病一级	106900						
					因战二级	105220						
					因公二级	98770						
					因病二级	94190						
					因战三级	92320						
					因公三级	85970						
					因病三级	79770						
					因战四级	75670						
					因公四级	67680						
					因病四级	61620						
					因战五级	59100						
					因公五级	51200						
					因病五级	47110						
					因战六级	46170						
					因公六级	43290						
					因病六级	36230						
					因战七级	34780						
					因公七级	3084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因战八级	21960							
					因公八级	19910							
					因战九级	18240							
					因公九级	14510							
					因战十级	12810							
					因公十级	10850							
	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资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资金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	10560元/年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	9540元/年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	600元/年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37	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伍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	部分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648元×服役年限		执行国家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	个人申请-县区人武部核实-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555-8289220	
38	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优待金	《关于印发<安徽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皖拥〔2017〕1号	义务兵家庭（到户）	26821元/年		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00%	执行省级标准			“八一”、“春节”前发放		义务兵期间
39	马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偿资金	《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皖政办〔2019〕14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马政办〔2019〕11号）	参保居民	2023年度财政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各级财政补助方案未出台）。重症残疾人员、特困人员、孤老、孤儿免费参保；低保对象个人缴费标准为：在校学生20元、18周岁以下非在校人员30元、其他人员56元；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标准77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个人缴费标准175元。	一、缴费政策　2023年度财政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各级财政补助方案未出台）。 二、待遇享受： 1.普通门诊。在参保县(市、区)域内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为55%。同时以户或人为单位，设定年度起付线和报销限额。可将普通门诊报销向县(市、区)域内二级医疗机构延伸。 2.常见慢性病门诊。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常见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为60%。同时按病种设定年度起付线和报销限额。省外医疗机构发生的常见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可按规定纳入报销范围，具体由各市规定。 3.特殊慢性病门诊。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特殊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按当次就诊医疗机构普通住院政策报销，年度内按就诊最高类别医疗机构计算1次起付线。省外医疗机构发生的特殊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可按规定纳入报销范围，具体由各市规定 4.其他门诊。各市可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建立大额医药费用门诊和罕见疾病门诊报销制度。 5.住院起付线与报销比例。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起付线200元，报销比例85%；二级和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500元，报销比例80%；三级(市属)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报销比例75%；三级(省属)医疗机构起付线1000元，报销比例70%。各市可根据基金承受能力设定一级及以下、二级和县级医疗机构分段报销政策。对于上年度次均费用达到或接近上一级别医疗机构的，可执行上一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政策。 到市域外(不含省外)住院治疗的，上述类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增加1倍，报销比例降低5个百分点。	一、缴费政策：2023年度财政补助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各级财政补助方案未出台）。二、待遇享受：1．普通门诊。在参保区域内的协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发生的普通门诊医药和诊疗项目费用报销比例为55%，单次就医费用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30元，一个自然年度内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160元，其中男满60岁和女满55岁以上的另增加80元。2．常见慢性病门诊。不设起付线，年度报销限额2500元，每增加1个病种，报销限额增加600元。省内、省外医疗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60%、50%。 3．特殊慢性病门诊。起付线400元，省内、省外医疗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70%、60%。4.普通住院。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起付线200元，报销比例90%。二级及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500元，报销比例80%。三级（市属）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报销比例75%。三级（省属）医疗机构起付线1000元，报销比例70%。 到市域外（不含省外）住院治疗的，上述类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增加1倍，报销比例下降5个百分点。到省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起付线按当次住院总费用20%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1万元），报销比例60%。 5.生育待遇。参保城乡居民统一享受现行城镇居民生育保险待遇。分娩有并发症或合并症按住院政策规定报销。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	0555-7167668	
40	马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	《安徽省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皖政办〔2019〕14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马政办〔2019〕11号）	参保居民			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人员负担的合规医药费用累计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部分，大病保险基金分费用段按比例报销。 1、起付线。一个保险年度计1次起付线，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2万元，具体由各市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2、报销比例。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5万元以内段，报销比例60%;5-10万元段，报销比例65%;10-20万元段，报销比例75%;20万元以上段，报销比例80%。 3、封顶线。省内医疗机构大病保险封顶线20-30万元，省外医疗机构大病保险封顶线15-20万元，具体由各市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人员负担的合规医药费用累计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部分，由大病保险基金分段按比例报销。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5万元，起付线以上至5万元以内段，报销比例60%；5-10万元段，报销比例65%；10-20万元段，报销比例75%；20万元以上段，报销比例80%，上不封顶。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	0555-716766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41	马鞍山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鞍山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举措的通知》（马政办〔2022〕12号）	医疗救助对象	1、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 2、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1、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救助比例。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取消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分别暂按不低于3000元、10000元（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30%）确定，由省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等部门根据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动态调整，逐步与国家规定标准相衔接。特困人员救助比例不低于80%，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不低于75%；在起付标准以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不低于6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不低于50%；年度救助限额最高5万元左右。具体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适宜适度确定。 2、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医疗救助基金运行情况科学确定。 3、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身份认定前当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相应救助。年度内动态新增加的救助对象在身份认定前当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可依申请追溯给予相应救助。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基本医保的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一）重特大疾病保障。对患重特大疾病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补充保险倾斜支付，较普通参保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取消封顶线。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的起付线为7500元，起付线以上至5万元以内段，报销比例65%；5-10万元段，报销比例70%；10-20万元段，报销比例80%；20万元以上段，报销比例85%，上不封顶。 （二）分类医疗救助。一到四类救助对象在我市定点医药机构或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急诊、抢救除外）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特困人员:无起付线，救助比例为90%； 低保对象:无起付线，救助比例为75%； 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1500元，在起付线以上，救助比例为70%； 监测人口:起付线3000元，在起付线以上，救助比例为60%； 一到四类救助对象年度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0%的救助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最高封顶5万元。 （三）依申请救助。纳入依申请救助范围的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的给予救助，救助比例为5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	0555-7167668	
42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紧急慰藉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马政办〔2014〕68号）规定：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由省人口基金一次性发放不少于3000元的紧急抚慰金	当年新发生的失独家庭（到户）	——	3000元/户	3000元/户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区计生协账户，由县区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银行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5-2324327	
43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圆梦行动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16号） 2.《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马政办〔2014〕68号）规定：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员，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各基本医疗保险补偿规定报销。免费向农村居民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由指定医疗机构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其基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分别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暂定为2万元。超出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的部分，再由省人口基金在1万元限额内据实给予补助。	实施再生育辅助技术的失独家庭（到户）	——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20000元以内据实补助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区计生协账户，由县区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银行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5-2324327	
44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慢性病救助	《关于充分发挥计生协和人口基金会在健康脱贫工作中作用的指导意见》（皖卫秘办〔2016〕447号）	领取慢性病证明的计生特扶对象（到人）	——	500-2000元/人	500-2000元/人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区计生协账户，由县区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银行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5-2324327	
45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病住院救助	《关于充分发挥计生协和人口基金会在健康脱贫工作中作用的指导意见》（皖卫秘办〔2016〕447号）	当年因大病住院的计生特扶对象（到人）	——	1000-5000元/人	1000-5000元/人	村（居）卫计专干摸底或者个人到所在村（居）进行申报，后由村、乡、县、市四级计生协逐级申报到省人口健康基金会，审批后将救助资金拨至县区计生协账户，由县区计生协安排打卡至救助对象账户	通过银行打卡发放	实时发放	0555-232432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方式	备注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市级标准					
46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 3.《安徽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第一条：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4.根据《关于印发马鞍山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马卫健办〔2022〕240号）文件规定：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对只有一个子女或农村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打卡到人	960元/人/年	省级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自行提标）： 1.一男、双女户：960元/人/年； 2.独女户：1200元/人/年； 3.独生子女死亡：1560元/人/年； 4.独女死亡：1800元/人/年。	市级标准（在省标准基础上自行提标240元/年）： 1.一男、双女户：1200元/人/年； 2.独女户：1440元/人/年； 3.独生子女死亡：1800元/人/年； 4.独女死亡：2040元/人/年。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间及时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一卡通”发放	按年发放	0555-2332069	
47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并发症对象已纳入特别扶助对象范畴）	1.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2.《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帮扶保障：（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实行特别扶助，完善扶助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根据《关于印发马鞍山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马卫健办〔2022〕240号）文件规定：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发放扶助金。国家统一标准为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6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590元（2022年7月1日起国家提标后标准）；省级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由省财政保障先后两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即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62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00元（2021年1月1日、2022年7月1日两次提标后标准）；市级在国家、省基础上提标每人每月120元（先后两次提标，第一次提标每人每月20元、2019年再次提标每人每月提标100元），即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4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920元。扶助金自女方年满49周岁开始领取，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已超过49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年度起发放扶助金。扶助金标准如有变动，按照新标准执行。 全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全部纳入特别扶助制度范围。国家自2022年7月1日起，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一级、二级、三级）分别提标每人每月120元、90元、60元，即：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省级未提标；市级在此基础上，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一级、二级、三级）分别提标每人每月30元、20元、10元，即每人每月550元、410元、270元。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扶助金标准如有变动，按照新标准执行。 4.根据2021年12月20日皖政办复〔2021〕474号规定：对残独家庭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0元至380元，对失独家庭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至500元。 5.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皖财社〔2022〕975号）规定：全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500元/人/月提高到800元/人/月，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380元/人/月提高到620元/人/月，以上调整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金标准执行国家现行标准。	特扶：对只有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女方年龄满49周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打卡到人。 并发症： 1.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 2.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发给奖励金，打卡到人。	特扶对象：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5520元/人/年；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7080元/人/年； 并发症对象： 1.三级：3120元/人/年； 2.二级：4680元/人/年； 3.一级：6240元/人/年。	省级标准： 特扶对象（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对伤残对象提标1920元/年、死亡对象提标2520元/年）：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7440元/人/年；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9600元/人/年； 并发症对象（省级未提标）： 1.三级：3120元/人/年； 2.二级：4680元/人/年； 3.一级：6240元/人/年。	市级标准： 特扶对象（在省标准基础上提标1440元/年）：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8880元/人/年；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1040元/人/年； 并发症对象（在省标准基础上三级、二级、一级分别提标120元/年、240元/年、360元/年；）： 1.三级：3240元/人/年； 2.二级：4920元/人/年； 3.一级：6600元/人/年。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间及时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一卡通”发放	按年发放	0555-2332069	
48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一）每月发给不低于二十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十六周岁止。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马政办〔2012〕88)号）：兑现独生子女保健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夫妻，在子女满16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满16周岁止，每月发给不低于2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所需经费，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户籍在我区的由区财政承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6年1月1日前出生），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从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不低于二十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十六周岁止。	——	夫妻每月发给不低于2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直到独生子女年满16周岁	夫妻每月发给不低于2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直到独生子女年满16周岁	1.申请:到户籍地社区（村）申请办理； 2.受理:社区（村）收到申请材料后，确认其男方或女方为本辖区居民后，对于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予以正式受理并初审； 3.初审:社区（村）审核材料； 4.审批:街道（镇）公共服务办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并做出是否符合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决定； 5.发放:审批通过后，街道（镇）每年在指定银行为申请人打卡发放。	“一卡通”发放	按年发放	0555-2332069	
49	马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效节育措施奖励	1.《安徽省人口计生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长效节育奖励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皖人口委[2014]4号）； 2.《关于实施长效节育奖励制度的意见》(马人口组〔2013〕6号)：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鼓励群众落实长效节育措施。	夫妻双方均为我市农业户口，政策内生育并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	——	——	1.对落实上环措施的家庭给予不少于100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落实绝育措施的非双女户给予不少于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落实绝育措施的双女户给予不少于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节育奖励对象采取限时申报、即时确认的方式	“一卡通”发放	根据申报情况，分别按半年、全年发放	0555-2332069	